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0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0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合计9,09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9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峰医药")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沪0113民初22328号),获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义慧君")与公司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叶湘武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案原由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3]浙0723民诉前调219号),因管辖权异议,经武义县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7月19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电子送达案件应诉材料。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叶湘武

被告三: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武义慧君与上海景峰、叶湘武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上海景峰拟将其在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武义慧君,股权转让对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主合同还约定了本次交易在获得上海景峰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获得有权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如适用)后生效。

主合同签订后,武义慧君根据主合同约定向上海景峰支付了定金共计4500万人民币;叶湘武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了相应担保。

主合同签署后,公司、大连德泽委托坤元评估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大连德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大连德泽已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坤元评估提供了委托事项涉及的资料并履行了付款义务,但坤元评估一直未出具公允的评估报告,导致交易对价无法确定、公司无法确定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交易无法生效与推进。

原告认为上海景峰没有依约履行主合同义务导致交易无法推进,包括未能配合提供大连德泽材料,导致无法推进大连德泽的资产评估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工作;未办理其决策机构及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必要的审议、公告等事项。

原告据此认为:(1)上海景峰应承担双倍返还原告定金的违约责任,叶湘武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本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景峰的股东,如本公司不能证明上海景峰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上海景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双倍返还原告定金9000万元人民币;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90万元人民币;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1、第2项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第1、第2项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第2项请求以被告二质押的股票、抵押的资产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以上款项合计9090万元人民币

6、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本案将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开展庭前会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大连德泽的相关通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拟于7月21日召开大连德泽强制清算案件听证会,但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法院正式传票和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五、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传票》;

2、《应诉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8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12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需要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回复。

公司在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同时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向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02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3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持有公司5.07%股份的股东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产投资本)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56)。

公司近日收到广西产投资本函告,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的国海证券股份已到期全部收回,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广西产投资本拟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国海证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借股份数量最高峰值不超过54,445,200股,即不超过国海证券总股本的1%,借入方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价格区间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二、其他说明

广西产投资本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融通证券出借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三、备查文件

广西产投资本出具的《关于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5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所获资金将用于偿还高新投债务,并将于近期办理对应股份质押解除,质押解除后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率将重新降低至本次质押前水平。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45,118,464	6.33%	2.48%	否	否	2023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6日	高新投	偿还债务
		168,531,536	23.64%	9.28%	是	否				
合计		213,650,000	29.97%	11.7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5%	366,144,127	579,794,127	81.33%	31.93%	534,675,663	92.22%	0	0.00%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3%	0	0.00%	0	0.00%
合计	730,500,884	40.22%	377,584,127	591,234,127	80.94%	32.56%	534,675,663	90.43%	0	0.0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所获资金将用于偿还高新投债务,并将于近期办理对应股份质押解除,质押解除后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率将重新降低至本次质押前水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77,584,12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69%,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对应融资余额为8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91,234,12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94%,占公司总股本的32.56%,对应融资余额为131,500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清州,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1993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翁丽敏,女,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一致行动人,未在公司任职。

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①主营业务:公司是我国专用通信领域的领军企业和全球专用通信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聚焦公共安全、政务应急、大交通、能源、工商业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包括窄带数字专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公专融合产品及解决方案、4G/5G宽带产品及解决方案、指挥调度智能集成与应急通信解决方案、卫星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等丰富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助力沟通更高效、更安全。

②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65,282.32	85,696.77
归母净利润	40,747.70	-5,6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326.98	7,994.63
资产总额	1,150,957.33	1,164,722.15
负债总额	514,783.53	555,346.13
资产负债率	44.73%	46.10%
流动比率	1.49	1.46
速动比率	1.09	1.0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5	0.0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8)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可参阅本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7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7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3年7月21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5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3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4.7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5.28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259,2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营")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根据该议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将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其他新增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029号)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3号)。

二、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将上海家营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的3,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上海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爱")。本次调剂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调剂后,本公司为上海家营提供的担保额度由8,000万元调减为5,000万元,增加本公司为上海伟爱提供担保额度3,000万元。

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经营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可用担保余额(万元)
本公司	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59%	93.59%	8,000.00	2,994.00	5,006.00	-3,000.00	5,000.00	2,006.00
本公司	上海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77.47%	72.04%	0	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一致。

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为上海伟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海伟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于2023年7月3日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伟爱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月,即2023年7月28日起到2024年7月27日止。针对该授信事项,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签署并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愿为上海伟爱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关于为北京我爱我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北京我爱我家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3.以上被担保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上海伟爱和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上海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77.47%	3,000.00	0	3,000.00	3,000.00	0.29%	否	0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61.29%	259,200.00	175,609.01	5,000.00	180,609.01	17.44%	否	78,590.99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82252271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库路 175 号 303 室

6.法定代表人:邢肖峰

7.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8.营业期限:2008年12月3日至 2038年12月2日

9.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水电安装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保洁服务,家电维修,环境绿化服务;安防工程、建筑工程、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房租赁经营。

10.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相寓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家营总资产为204,319.87万元,总负债为187,584.88万元,净资产为16,734.99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72,749.26万元,利润总额2,937.54万元,净利润2,203.04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3月31日,上海家营总资产为202,256.41万元,总负债为189,297.72万元,净资产为12,958.69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7,232.35万元,利润总额-4,776.30万元,净利润-3,582.23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其他说明:上海家营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担保额度调入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820504024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55号7号楼125室

(5)法定代表人:叶焕军

(6)成立日期:2011年8月25日

(7)营业期限:2011年8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伟业联合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伟爱总资产为367.47万元,总负债为264.88万元,净资产为102.59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802.28万元,利润总额-285.49万元,净利润-285.49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3月31日,上海伟爱总资产为449.52万元,总负债为348.25万元,净资产为101.27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892.04万元,利润总额-1.32万元,净利润-1.32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1)其他说明:上海伟爱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4)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317,800.80万元,总负债为209,826.08万元,净资产为107,974.7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16,629.85万元,利润总额为13,025.41万元,净利润为9,335.80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3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347,479.50万元,总负债为212,984.82万元,净资产为134,494.68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89,928.21万元,利润总额为26,894.96万元,净利润为25,394.96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1)其他说明: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签署并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伟爱(以下又称"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3)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保证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本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主债权及最高主债权限额:债权人与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在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最高主债权限额5,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上海伟爱和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和授权,结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是对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获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被担保公司上海伟爱(暨担保额度获调剂方)和北京我爱我家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55,40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0%。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0万元,该担保总额度项下,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36,399.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96%。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63,401.96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4,399.7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58%和23.73%。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公司签署并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上海伟爱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5.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北京我爱我家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2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00万元。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饲料")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临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与临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安丘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潍坊安丘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与齐商银行潍坊安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安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黑龙江安达农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与黑龙江安达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1号0027、0028

4、法定代表人:黄言俊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	5,046.23	-73.22	9,494.11	2,478.56	830.55	30.39	8,673.47	2,508.95	70.76%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

4、法定代表人:王传义

5、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5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44,283.25	115.13	11,102.24	1,344.99	13,560.45	18.05	10,736.15	1,363.04	87.30%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景芝镇驻地

4、法定代表人:郭秀涛

5、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70%	227,136.10	2,695.76	49,837.62	17,454.74	60,360.84	469.02	51,891.18	17,892.92	65.52%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高新化工材料产业园区A-12地块

4、法定代表人:崔建浩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牲畜屠宰;豆制品制造。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47,282.39	-1,280.48	24,079.44	8,677.28	16,999.99	494.58	28,351.37	9,171.86	67.65%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行

4、担保额: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二)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行

4、担保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三)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最高担保额: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用、鉴定(评估)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安丘支行

4、最高担保额:4,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依据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黑龙江安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最高担保额: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产权转移登记发生的税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05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0.2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